



时光文库091
读点经典[41]

梦幻般的作品
让人领略“超凡之美”

催眠启示录

爱伦·坡中短篇小说选

[美] 爱伦·坡◎著 陌上花◎译



侦探推理小说的开山之作
影响柯南·道尔、希区柯克等大师一生的经典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催眠启示录：爱伦·坡中短篇小说选 / (美) 爱伦·坡 (Poe, E.A.) 著；陌上花译.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2.7

(时光文库)

ISBN 978-7-5429-3465-9

I. ①催… II. ①爱… ②陌…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近代 ②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81453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责任编辑 蔡伟莉
封面设计 久品轩

催眠启示录：爱伦·坡中短篇小说选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 64411389	传 真	(021) 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毫米×920毫米	1/32
印 张	10	
字 数	125千字	
版 次	2012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7月第1次	
印 数	1-15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3465-9/I	
定 价	18.80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言

爱伦·坡 (1809—1849)，十九世纪美国诗人、小说家和文学评论家，公认的侦探推理小说鼻祖、科幻小说先驱、恐怖小说大师、短篇哥特小说巅峰、象征主义先驱，其作品在任何时代都是独一无二的。他的创作风格很庞杂，总的来说，色彩瑰丽，唯美色彩浓厚，非常奇特，带有一种阴暗而怪异的气氛。

这位上过战场并在西点军校学习过的作家，一生饱受争议。他才华横溢，却又生活放荡，酗酒成性，1849年10月，有人在巴尔的摩街头发现了烂醉如泥、胡言乱语的爱伦·坡，四天后，他死于“脑溢血”。即使在死后，关于他的争议仍然无法平息，且愈演愈烈。逝世刚两天，《纽约论坛报》就出现一篇悼文，对他极尽攻击，指责他是无可救药的酒鬼，道德沦丧的恶棍，集傲慢、狭隘、暴躁于一身，简直无一长处。当然，同时也有人挺身而出，为爱伦·坡辩护，并对一颗文学之星的陨落深表哀痛。

爱伦·坡一生大约写了七十个短篇小说。其中，侦探推理小说只有四五篇，却被公认为侦探推理小说的鼻祖。代表作《毛格街血案》、《玛丽·罗杰疑案》、《失窃的信》和《金甲虫》被奉为此类小说的先河。除了推理小说，爱伦·坡还是恐怖小说的大师，他的“把害怕发展到恐惧，把奇特变成怪异和神秘”的风格，深深影响了后世作家。

受到爱伦·坡影响的主要作家有：柯南·道尔、波德莱尔、儒勒·凡尔纳、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江戸川乱步、希区柯克等。其中既有通俗小说作家，也有纯文学领域绕不过去的大家，全都大名鼎鼎。

爱伦·坡关于小说创作的著名理论是“效果论”，即力图在作品中先确立某种效果，具体的创作和思考要围绕这种预期的效果。他认为，“一切艺术的目的都是娱乐，而不是真理”，因此，“在故事写作方面，艺术家不妨力图制造惊险、恐怖和强烈情感的效果。而且每篇作品都应该收到一种效果”。为了实现这个目的，他自己的作品“都是深思熟虑的、苦心经营的”结果。苦心经营，再加上无与伦比的才华、古怪的个性特征，使他的作品独树一帜，对于读者的刺激颇具“效果”，让人难以忘怀。

爱伦·坡的创作是丰富多彩的。我们这个小说选本，既有侦探类，也有恐怖类、神奇类、心理类、象征类等，能够大致囊括他的总体风格。

目 录

第1章 眼镜	3	第9章 红魔假面舞会	85
第2章 黑猫	21	第10章 失窃的信	89
第3章 催眠启示录	28	第11章 被藏起来的心脏	100
第4章 钟楼魔影	37	第12章 杀人凶手	104
第5章 威廉维尔逊	44	第13章 爱伦坡大事年表	110
第6章 瓶中手稿	58		
第7章 大漩涡底余生记	64		
第8章 同木乃伊的对话	74		

第 1 章 眼镜

“一见钟情”的观点在多年前被公认为可笑，但多数人都相信它是存在的，感性者如是，理性者亦然。随着电磁学的不断深入发展，证明这种情感存在的例子越来越多。就像心电感应一样，人类最原始的、最无法抗拒的两情相悦，其实是一种磁场效应。也就是说，当你第一眼看到某个人，就产生了莫名的好感，这种心理上持续不断的愉悦，可以用感情磁场来说明。下面我要讲的故事就是由一见钟情引起的。

我的故事要从我年轻时说起，那时我还不到二十二周岁，可以说是正当年。我当时用的姓是辛普逊，叫这个姓的人很多。我为什么说“当时用的”呢？这要从我的一个远方亲戚说起，他叫阿道弗斯·辛普逊，他去世后留给我一大笔遗产，但我要继承的话，就必须随他的姓。所以我被法律承认的姓是辛普逊，别人也是这么叫我的。但那只是姓不是名，我的名字叫拿破仑·波拿巴，即我的第一教名、第二教名，这样说更准确些。

对于我从父亲那里继承来的佛瓦萨特这个姓，我是深感自豪的，因为传世佳作《历代志》的作者就是这个姓，如果查查族谱的话，我说不准还是他的后人呢。我其实并不想接受辛普逊这个姓。说到姓氏，我很愿意提一下我的祖辈们，他们姓氏的发音惊人的相似。我的祖籍在巴黎，佛瓦萨特先生是我的父亲，科娃萨特女士——一个姓科娃萨特的银行家的大女儿，是我的母亲，她十五岁就是佛瓦萨特太太了。这位银行家的妻子是一位叫做维克多·沃瓦萨特的女士——也是家里的长女，十六岁时出嫁的。巧合的是，这位沃瓦萨特先生的妻子叫做莫娃萨特——她是沃瓦萨特家的童养媳，和她丈夫的名字发音几乎相同。她的母亲莫娃萨特夫人，出嫁时也只有十四岁。早婚在当时的法国并不罕见，反而很流行。奇怪的是这些莫娃萨特、沃瓦萨特、科娃萨特和佛瓦萨特是一脉相承下来的。所以，把法定姓名改为辛普逊，为的是接受那笔有“附加条件”的遗产，我从内心还是不愿意接受的。

名字的问题让我很烦恼，可我的相貌却让我充满自信。人们说的貌比潘安，我虽说还到不了这种程度，但与他也是难分伯仲。我的身体发育正常，没有任何缺陷。我有五英尺十一英寸的身高，五官端正，黑色的头发自然卷曲，就连鼻子我也很满意。唯一的缺点就是眼睛近视，但并不变形，从远处看没有任何毛病。如果不是视力太差了，我灰色的大眼睛也不会让我这样烦恼的。但我是不会选择

戴眼镜的，我可不想我一表人才的脸被眼镜破了相。我认为，带上眼镜，人脸上的活力就被完全封杀了——即使到不了死气沉沉的程度，也会让人觉得死板得像老学究。我坚持认为，眼镜对相貌的破坏可以到无以复加的地步。还有一种单片眼镜，看见它就会想起虚情假意之人和不学无术之辈。直到现在，我都没带过眼镜，虽然看不清东西很别扭。其实，这个问题与我相貌非凡的外表、开朗健谈的性格、不拖泥带水的做事原则以及富有青春活力的生命气息相比，只是细枝末节的小问题而已。其实，我的这些性格，都与我长久以来对女性的爱慕有关。

言归正传，我的故事发生在去年冬天，我和朋友——特里波特先生去 P 剧院看一场歌剧，歌剧是夜场演出，我们来时里面已经人山人海了，这要得益于演出前期的宣传工作。我们虽然定了包房，但是要从这么多人中间挤过去，还是要费一些周折的，所以我们只好用胳膊开道，挤了进来。我来陪我的朋友看歌剧，只是玩玩，我不像他“视音乐为生命”，他可以两个小时目不转睛地盯着舞台。我却是目不转睛地盯着观众，挨个研究，并以此为乐，来看歌剧的人一定不是俗人。研究得差不多了，我正要把目光移到舞台上时，一个美丽的倩影深深地吸引了我，那是一个我刚才没注意的私人包房，但现在我再也不愿意把视线挪开。

那个身影让我如沐春风，我永远忘不了那种感觉，我愿意就这样凝视一千年。她坐在那里，像照水的娇花一样安静，她的身影没有任何一个女性可比。我虽然看不到她的脸，她的包房虽然离我们很远，她的头虽然侧向舞台，可是她身体散发出的光辉，足以令我窒息，我甚至要用造物的奇迹来形容。可是，就是“造物的奇迹”也无法概括出她的美丽，形容她身材匀称的词语，造物者还没有发明呢。

我痴迷于女性高贵的气质，以及淑女在安静时散发的典雅气息。但我眼前的这位美人，是我穷尽自己的想象力，都无法企及的女神的化身，她可以说是“只在理想中存在”。由于包房遮挡了视线，我无法看到她的脸，但并不妨碍我观察她的身影。她不高也不矮，身材更是万里挑一，丰满的程度让人无法错开眼睛，她的神态高雅端庄，但她的气质并不是靠化妆和华丽的衣服来维持的，这点与那些所谓的真贵妇们有些不同。她的头发盘在后脑，挽成的发髻，连古希腊的普绪喀都会自叹不如。阿普列乌斯所说的“清风织就”，用来形容她头上的帽子，一点也不过分。它精细的做工和薄如蝉翼的材料，都是为凸显头部的美而存在的。她衣着考究，外衣采用的是当时流行的款式，袖口只到肘部，露出里面如蚕丝般轻薄的衬衣。衬衣的袖口一直延伸到手背，如削葱根般的玉指露在外面，让人一眼就看到了那枚价值连城的钻戒。她微微露出一截手腕，如莲藕般细腻光洁，再配上一只用羽状珠宝装饰的手镯，简直浑然天成。主人不俗的身世和高贵的品位，被这些衣饰很好地诠释了出来。

我当时的表情一定够得上呆若木鸡了，因为半个小时过去了，我依然没有将眼睛移开那个身影。我以前也见到不少美丽的女孩子，她们在不经意间也会有惊艳的瞬间呈现，可是即使是这样，使我像今天这样失态的还没有过，因为这次和以往完全不同。现在我才知道“一见钟情”确实存在，那些歌唱一见钟情的歌曲也不是空穴来风的。我眼前的这位佳人，身上似乎有某种磁场，干扰了我的思维，让我无法思考；吸引着我的情感，让我的视线在她身上不能移动分毫。这种让人灵魂出窍的力量，简直匪夷所思。我虽然没有看她的脸庞，可是我确信我已经深深地爱上了她，并且几近疯狂。我虽然还不知道她的长相，但我已无法控制我澎湃的爱意，即使她的长相平平，我的爱也丝毫不会减少。于千万人中，邂逅属于自己的那个人，真的让人感觉受宠若惊。可见真爱是存在的，它只是受了时空的限制，不容易出现而已。

上帝似乎很眷顾我，正当我想一睹佳人芳容时，一小阵观众制造的混乱帮了我。她扭头看发生了什么事时，我看到的了她美丽的侧脸，虽然只有一小部分，但依然美极了。可她脸上的表情让我感觉有些不对劲，让我刚刚炙热的感情，稍稍地冷静了一些，她脸上的神态有种说不出的严肃，仿佛圣母玛利亚般神圣不可侵犯。这多少让我有些失望，我的意思是，让我变得更加理性，虽然是这样，但我的内心依然有激情在澎湃，但它们变得稍稍受控制了而已。可我很快发现，让我的感情变得平静的原因，不仅仅是因为她表情的不可侵犯。我能感觉到她的表情中有某种说不清的东西，这虽然让我更增加了对她的兴趣，但又很为她担心。如果我不是一个老成持重的人的话，以我当时的心理状态，我会立刻走过去和她搭讪。可她并不是一个人来看歌剧的，她的身边还有一位男士和一位与她同样美丽，但要年轻些的女士陪着。我只好打消了这种不明智的想法。

为了能把自己介绍给那位女士，至少也要把她的长相看得更清楚一些，我想了一切可以想到的方法。我想挪到别的地方，换个角度观察，可是剧场里太挤了，根本就没有下脚的地方。我甚至想到了用望远镜，虽然剧场里有明文规定，望远镜是绝对禁止的。即使有，也不让用，更别说我没有了，可是现在我也管不了那么多了，我还没有到绝路上。坐在我旁边的同伴是最后的希望了。

“特里波特，”我说，“我眼睛有些近视，看不清舞台，你有望远镜吗？有就借给我吧。”

“你这是缘木求鱼啊，我怎么会有望远镜啊，没有！”他不错眼珠地盯着舞台说。

“喂，我有急事，”我扳过他的头，让他看着我说，“看那边，不是舞台，是对面的包房——这么漂亮的女人你见过吗？”

“她美极了。”特里波特说。

“不知道什么样的名字，才能配上这么漂亮的脸蛋。”

“她就是被传得沸沸扬扬的来朗特夫人啊，这你都不知道？‘不识此人，枉称名流’这句话你该听过吧？她有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婚姻，可惜丈夫不幸去世使她成了寡妇，她‘财貌双全’，刚从巴黎来到这里，就成了人们谈论的焦点。”

“你和她有过接触？”

“应该说，很熟。”

“我也想认识一下这位夫人，你能帮帮我吗？”

“随时可以。”

“那好，那就明天吧，我去你 B 公寓找你，一点怎么样？”

“没问题，可是不要乱说话，我和她都不喜欢话多的人。”

特里波特的意思我明白，我只好一声不吭了。而我的老朋友也乐得清静，没有了我的打扰，他可以好好享受这场歌剧了。

特里波特全心投入到歌剧的同时，我仍在为看不到来朗特夫人的脸而不甘心，但仁慈的上帝还是青睐于我的，我如愿以偿了。虽然就在刚才，特里波特就跟我说过，来朗特夫人是个不折不扣的美人，但是当我看到她的脸时，我发现，她的表情看上去显得有些冷漠悲凉，这让她的美丽打了折扣。尽管她的五官匀称，使她看上去美丽绝伦，但依然掩饰不住她眉宇间的死板，给人的感觉她似乎身心俱疲。但尽管这样，她的美丽依然让我如醉如痴。虽然来朗特夫人看上去不再年轻，可是她更加有成熟的韵味，这反而更让我倾心，因为我天性中的浪漫因素正好与之契合。

我现在已经完全沉浸在享受中，由于我目不转睛的关注，这位女士的一举一动我都看得清清楚楚。我突然发现，她的脸上划过一丝惊讶：她发现我了！即使这样，就算要兼顾礼貌，我也无法收回目光，因为我已经彻底迷失在她的美丽中了。她把脸转向舞台继续看演出，我只好欣赏她精心盘起来的发髻。但她似乎对我也很好奇，没过一会，又把脸转过来，想看看我在干什么，结果正好与我的目光相接。一瞬间，她的脸颊绯红，如秋水般的眼眸赶紧看向别处。我还以为她会像第一次一样，把脸侧过去，可是这次却出乎我的意料，她不仅没有回头，反而是像我观察她一样观察起了我。不过与我不同的是，她从挎包里取出来一副眼镜，透过镜片大大方方地观察起来。

尽管在她的凝视下，我浑身不自在，仿佛自己是一件商品，被挑剔的顾客挑着毛病。但我却一点也没有不高兴的感觉，如果换成是第二个人，我一定要把生气和鄙视写到脸上。不过被来朗特夫人凝视，却让我受宠若惊，心里打鼓，耳朵

也不好使了，仿佛周围的一切都没有了似的。虽然我的反应这么大，可是对面的女士却显得平静得多，她的一举一动都那么优雅端庄，举手投足间都是高雅的气息。如果换做是别的女人，一定会表现得俗不可耐，可是我还是感觉到了她的惊讶，而且她也很欣赏我的帅气。

我还发现，她刚开始只观察了我很短的时间，觉得没什么新鲜后，正要把眼镜放下时，却好像又发现了什么，改变了放下眼镜的打算，又开始观察起来，而且这次时间更长——五分钟都不止。

在私下里盯着别人看都被认为是不礼貌的，更何况是在人山人海的剧场里。我们怪异的行为，很快就被观众发现了，大家指指点点，窃窃私语，使剧场稍显混乱。来朗特夫人却一点也不在乎，至少在表情上看不出来，可是我却一时有如芒刺在背，脸上发烧。

她再一次把身体转了过去，欣赏起舞台上的歌剧来，我又只能看到她的背影了，她也许对我只是好奇而已。可是我，虽然知道这种行为很不礼貌，依然不能把目光从她身上移开。这让我又有了新的发现，她依然在偷偷地观察着我，只是这次不那么高调了而已。我的内心深处有说不出的愉悦感，因为偷偷观察我的是一位多么美丽的女士啊。

一刻钟以后，我以心相许的那位女士，和她旁边的那位绅士聊起了天，他们聊天的内容肯定和我无关，这从他们的表情中就能看出来。

交谈结束，来朗特夫人就一心看歌剧了，再没有往我这看的迹象，这持续了大概几分钟。可是她接下来的动作，再一次让我心潮激荡起来。她又一次拿起眼镜，像上一次一样，不管观众的小声议论，大方地观察起我来。她观察得很仔细，但不带任何感情色彩。尽管我不知道她的目的是什么，但我依然高兴，身心都充满了欢愉。

她的这种行为使我信心百倍，人们都会觉得，过于迷恋某人自己会变得渺小，但这种感觉我现在一点也没有。心里充满的只有欢喜，因为她给我的关注太不同寻常了。我现在眼中除了来朗特夫人的倩影，什么都没有，我什么都不记得了，只有意中人高雅可人的形象定格在眼前。当我的古怪行为观众们不再感兴趣时，当来朗特夫人的眼光再一次与我相接时，我不失时机地向她轻轻鞠了一躬，尽量使动作显得礼貌。

她显然注意到了我的动作，因害怕被人看见脸羞地绯红，并赶忙移开目光不看。还好我的行为并没有被别人发现，可是她也不再盯着我看了，而是转向了刚才和她说话的绅士。

我也感到我的动作有些冒昧，一时间不知道该怎么做，并害怕因此被认为是

流氓。更令我纳闷的是，一个恐怖的画面迅速在我的脑中闪过，居然是有几个人举枪向我射击。不过，我的担心是多余的，因为那位女士并非在向绅士揭发我，而是把节目单递给了他。然后，再次转过头来，像老朋友似的，与我对视，并且礼貌地对我笑了笑，使我看到她齐如贻贝一样的皓齿。而且，我绝对没有看错——她居然还向我点了点头。我还以为，她再也不会转过头来看我了，可是，我却受到了如此大方的待遇。如果读者能亲身经历的话，你就会知道我当时的惊愕程度，我的不解与不知所措已经无以复加。

那么，我就不必再赘述我的狂喜了，我早已迷失了自己，没有任何词语可以准确表达。我想这种让人无法思考的状态，就是幸福吧。我坠入爱河了，我确信，这是我第一次有这种感觉。我认为只通过眼神的交流，就能让对方了解自己的爱意，这才是真正的爱情，语言在真爱面前是苍白的，只要四目相接就心领神会。

她一定感觉到了，这绝对不用怀疑。一个普通人做这样的动作，也许是因为莽撞，可是像来朗特夫人这样漂亮、有钱、受过良好教育、出身名门又有地位的人，不可能这么冒昧。她一定感觉到了，她的动作是在回应我的爱，她也爱我。她一定也与我一样，经历了开始时的纠结，最后选择接受；经历了世俗的不认可，最后还是摆脱不了内心的激情！在我沉浸在幸福的想象中时，歌剧落幕了。观众散场的嘈杂声把我拉回现实，我突然站起身，拼命地向来朗特夫人的方向挤去，可是观众实在太多了，我简直寸步难行，最后只好有些失望地回家了。但一想到明天就能经特里波特正式认识来朗特夫人，失望一扫而光，心中也升起了无限期望。

天总算亮了。黎明总是喜欢迟迟不来，尽管人们在热切地盼望，没有比这一夜更加难熬的了。时间好像蜗牛爬一样缓慢，真不知道什么时候“一点”能来。可是，只要有目标就会有尽头，就像人们口中的斯坦布尔大街一样。我迈步走进B公馆，要求见特里波特时，大钟刚刚敲完一点。

“他出去了，”特里波特的男仆说。

“出去了！”我差点没趴到地上，赶忙问道，“你没搞错吧，这不可能。特里波特先生一定就在屋里，他不可能不在。”

“他真出去了，我没骗你。他一早就骑马去了S市，要一个礼拜才能回来。”

我又失落又生气，心里没了主意，站在那儿一动不动。我想说点什么，可舌头根本不听使唤。想来想去，只好回家。在回家的路上，我把世界上叫特里波特的人都诅咒了一个遍，希望把他们都打入十八层地狱，永不翻身。我越想越气，脸色铁青。我想，我的这位朋友，一定是把我们的约定忘掉了，他只有在音乐方面的约会才言而守信。我一时没有更好的主意，只好游荡在大街上，又气又恼。

但为了能得到更多关于来朗特夫人的信息，我还是强压怒火，向大街上每一位熟人打听。我发现，许多人都知道有这么一位夫人，但大家也只是听说而已，很少有人与她有交往，因为几个星期前她才到这个城市。我了解不到比这些信息更多的内容了。看来，今天拜访她是不可能了。跟她有交往的那几个人，也不肯把我引见给她，他们的关系还没有密切到这种地步：一早拜访还是老朋友好。正当我将自己对来朗特夫人的爱慕一股脑儿地讲给自己的朋友们听时，我话题中的主人公却出现了。

“你看那是谁！”一位朋友喊道。

“真是太美了！”第二个也跟着喊道。

“真是惊为天人啊！”第三个几乎是嚷出来的。

我随着他们的视线看过去，果然是我在剧场中见到的那位女神，她的旁边坐着一位年轻的女子，正是昨晚在包房里出现过的那位。她们坐在一辆敞篷马车上，正沿着街道，缓缓向我们这边驶来。

“真是人以群分啊，她的女伴也是衣着光鲜啊！”刚才第一个说话的朋友赞叹道。

“说得对极了，”第二位说，“五年了，她还是那么漂亮，简直有过之而无不及啊。人靠衣装，此话有理啊。你觉得呢，佛瓦萨特？——对了，是辛普逊。”

“算个美人，”我说，“她也有美的潜质，可是相比起她旁边的来朗特夫人，她就是星光之于皓月，小巫见大巫了，根本就没有可比性。”

“辛普逊先生果然眼光独到，有一双善于观察的眼睛。她是很美丽，因为年轻就是资本啊。哈！哈！哈！”谈话就此结束，我的三位朋友跟我说再见后，有人响起了一首民歌，曲调悠扬，我只听懂了两句歌词，里面有讽刺的成分——

倒在地上的是谁？妮蓉，妮蓉，妮蓉——

倒在地上的是谁？是妮蓉·德·莱克罗斯！

接下来的事情，再一次把我内心的激情点燃，使我今天的不快一扫而光。那就是，当那辆马车驶过我的身边时，来朗特夫人居然向我报以微笑——那是我见过的最无邪的微笑，天哪，她不仅认出了我，还主动向我打了招呼。这只是一件小事，可是对我却意义重大，因为这意味着幸福。

看来，要想正式与来朗特夫人见面，在特里波特从乡下回来之前，单以我自己的能力，是办不到的了。但我也没有放弃希望，在特里波特回来之前，在各大著名剧场里都能看到我出入的身影。最后，我如愿以偿地再一次见到了她，还是在第一次见面的那家剧场，还是像上次一样四目相接，这真是上帝赐予的福祉。不过，这并不是在特里波特的帮助下完成的。我出入剧场期间，也多次到他的公

馆去找他，但每次回答我的，都是仆人那句“还是不在”，天天如此，简直气死我了。

就在第二天见面的晚上，我内心的焦虑使我都快要发疯了。前面我已经说过，来朗特夫人是巴黎人，这个念头一出现，就无时无刻不在折磨着我——这说明她很可能随时会回巴黎去。特里波特能否在来朗特夫人离开前回来，还是个未知数。她要是突然回去该怎么办？我岂不是再也见不到她了。不能这样，我不能像一个女人那样优柔寡断，自己的幸福要自己把握。为了知道她住在哪里，我决定冒一次险，我选择了跟踪的手段，并顺利地得到了她家的住址。第二天一大早，我就把一篇深情款款的长信送到了她的家里，信里的一字一句都满含真诚。

在写这封信时，我太激动了，爱情的火焰烧灼着我的心，让我不得不把对她的爱慕全说出来；让我不得不把我的缺点全告诉她；我不敢对她有任何隐瞒。我在信中还回忆了我们的第一次见面，我直言她在注视我时，我是多么心潮澎湃；我甚至还大胆做出推论，说她也爱上我了。我知道这样做，让我看起来像一个莽撞的少年，可是我抵抗不了这爱慕之心的驱使。我只好用我是情不自禁和她也一定爱我这两个借口，来解释自己为什么写下了这封冒昧的信。还有就是我不确定她什么时候离开回巴黎，这也是我写这封信的重要原因之一。最后，我直说了她已俘获了我的心，我愿意为她做任何事。我把从远亲那里继承遗产的事也告诉了她，当然我并非炫富，只是坦诚相见。

我每天都在焦急中等待回信，时间仿佛凝滞了一样，我觉得一个世纪都没有这么长，不过，终于有回音了。

简直令人不能相信，但事实就在眼前。我真的收到了漂亮的、高贵的、让我一见倾心的来朗特夫人的回信，还有比这更浪漫的事情吗？她不在乎世间的繁文缛节，只听从内心最真实的呼唤，率性为之，因为她的体内流淌着真正法国人的血液。我收到的不是她退给我的原信，也不是石沉大海般的沉默，而是她亲笔写的回信，我甚至能感受到她的素手在纸上划过的温柔。我赶紧读了起来：

亲爱的辛普逊先生，请原谅我语句的生硬不通顺，因为我刚来贵国不久，还不能运用好你们的文字。

我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表达方式，只好这样说，唉！辛普逊先生既然已经知道了一切，我就不用再赘述许多了。唉！可是我还是说得太多了。

欧也妮·来朗特

看完这封来朗特夫人亲笔写的信笺，我都快高兴疯了，在上面亲了又亲，不知道该怎么表达自己的狂喜。特里波特还没回来，他的离去使我遭受的痛苦，他全然没有在意。难道他的良心真的被狗叼走，一去不复返了？我写信给他，总是

得到这样的回答，“我现在很忙，脱不了身，忙完立马回去”。他甚至还附上他的建议，告诉我好事多磨，让我不要着急。如果我实在熬不住了，可以读一些让人平静的书，哲学类书籍是不错的选择，还有，不让我喝烈性酒。真是迂腐透顶！即使他真的有事，需要马上离开，可是每一个正常人都会想到，写一封引荐信也不是不可以吧。我也曾经寄信向他提过这个要求，等到的却是那个男仆的退信，后面还用铅笔留了言：

考虑到您是急性子，今把信退回。我昨日已离开 S 市，目的地和归期不详，谅解。

你的，斯特普斯

这主仆两人好像诚心气我一样，我在口头上把他俩都送到了十八层地狱，可是生气归生气，我还是没有解决这件事情的办法。

如此看来，不得不做些冲动的事了。我这种说干就干的天性，也确实帮过我不少忙，现在又需要它的帮助了。况且，我们两个人已经鱼雁传书，互倾爱慕了。我只要在打破世俗的礼节时，不做出过激的行为就不会招致她的反感吧。我们有了信件往来后，我发现了一个规律，她家窗户的旁边有一个广场，那里有片密密麻麻的小树林。她总是在一个穿制服的黑奴的陪同下来这里散步，这几乎成了她每天的必修课。与她搭上话，在这个小树林是最好的选择，而且最好是傍晚，夕阳西下，素月东升的时候。

于是在这个夏天的傍晚，我的机会终于来了。她和男仆像往常一样在散步，我为了骗过她的仆人，像老朋友那样向她问好，虽然心里发虚，但我的演技还不错。来朗特夫人立即明白了我的用意，也像老朋友似的伸手向我问好，她没有被我吓到，一定与她正宗的法国血统有关。家仆被骗过了，我们终于可以面对面地交谈了，我们激动地交谈着，互相倾诉着爱慕。任时间匆匆流过，我们的谈话没有一点要停止的迹象。

在我狂热内心的驱使下，我的表达异常流利，妙语连珠。而且，由于来朗特夫人不擅长英语，所以我们用法语交流，法语最适合表达强烈的感情，它让我的倾诉更加淋漓尽致。我越说越激动，并要求她能考虑做我的妻子。

来朗特夫人微笑地听着我的倾诉，我着急地等着她的回答。她显然对我这些天的行动一清二楚，她认为，我为了追求她而搞得尽人皆知，有点过于草率。一提到第一次在剧场的相遇，她就会因害羞满脸通红。她一直在强调，我们刚刚认识就谈婚论嫁，有些不妥，毕竟婚姻是大事不能儿戏。这套传统的说辞，不知道耽误了多少人的幸福。但她说得很有道理，而且说话时眼眸顾盼流转，粉面含羞，让我对她的爱更深了一个层次。她甚至还调皮地说我是冒失鬼。说到这，她轻叹

一声，并提醒我根本就不了解她：对她的社会地位，亲戚朋友还有财产状况都不清楚。还说我对她的感情是一时的冲动，是自己人为幻想出来的，是内心被激情迷惑的产物，是不真实的。夜色越来越浓了，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将我们包围起来，最后，她摆了摆手，否定了自己刚才的那套理论。

我像真正热恋中的男人一样，把自己的心完全交给了她。我不断地倾诉着我对她的迷恋，对她的执著，对她的忠贞不渝。最后，我还告诉她，我知道将来的路会很难走，也知道真爱始终都是在经受着考验的。并向她提议两个人尽早结合，省得走更多的弯路。

她的顾虑终于在我强烈的攻势下打消了。她锁着的眉头也舒展了开来。但她又提出了一个新问题，并让我仔细考虑一下。对女士来说，这个问题有些不好说出口。但是，为了能让我充分考虑一下我们结合的可能，她还是放弃了提出这个问题时的尴尬，委婉地把它说了出来。原来是年龄方面的障碍——我们两个人的年龄可能相差悬殊。传统观念认为，妻子的年龄应该比丈夫的低才对：几岁，十几岁，甚至二十几岁，都可以被人接受。但是只要妻子的年龄超过丈夫，就会让人感觉别扭，因为年龄问题而没有走到一起的人，比比皆是。我和我的欧也妮间就存在这样的尴尬，我只有二十二岁，而她的年纪远比这个数大得多。

听完这些话，我的心彻底被她征服了，在她面前，我只能顶礼膜拜。她说的这些话完全都是在为我考虑，我完全成了她高贵品质的囚徒。

“我亲爱的欧也妮啊！”我声音洪亮地回答她，“你也相信这些世俗的观点吗？我是比你小上几岁，但这又能说明什么呢？一日不见如隔三秋，这样的句子到处都是，我已经把我的全部都给了你，还会在乎这些吗？我现在是二十二岁，但是我马上就二十三岁了啊，而你，我亲爱的欧也妮，你肯定不超过——最多不超过——不超过——不超过——”

我故意把声音拉长，期待她会说出自己的年龄，但她并没有这样做。遇到必须回答的尴尬问题，法国女人的回答通常很巧妙。她们从不做正面的回答，而是用一些物品或动作来做暗示，这与她们以含蓄为美不无关系。欧也妮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当被我问及年龄时，她就一直在胸前摸什么东西，终于摸到了却掉在了地上，我捡起来递给她，原来是一枚袖珍画像。

“送给你吧，”她像寒风中的玫瑰那样娇羞，轻启朱唇说，“希望你好好珍惜它，为了画像中的人，请你好好保管它。对了，你感兴趣的事可以在背面找到答案。明天你有的是机会欣赏它，现在天太黑了。如果，你对音乐感兴趣的话，今晚我的朋友想在我家举行一场音乐会，你陪我一起去好吗？我可以很轻易地把你带进去，我们法国人，不像你们美国人，很好客的，你不用觉得拘谨，就当是我

的老朋友就行了。”

于是，我成了护花使者，我们像情侣一样向她的家走去。她的住所布置考究，美轮美奂。可惜，天渐渐黑了下来，我无法看清房子的全貌。在美国的夏天，高雅的别墅一般在黄昏时是不点灯的，所以我们到这里的时候，屋子里还是黑的。正如我说的，主会客室的白炽灯被点起的时间，是我来到这一个小时后了。房间内的陈设也一下子映入了眼帘，每件家具都是精品，每件家具都体现着主人对高雅的品位。但有两间屋子却一直处在朦胧的阴影中，大部分客人都聚集在这里。这明与暗的对比，显然是主人安排的，为的是让客人有更多的选择空间。这种安排在美国很流行，巴黎人也只好入乡随俗了。

这个夜晚令我如痴如醉，一生都回味无穷。这里的音乐好听极了，正如来朗特夫人所说的，她的朋友们极具音乐天赋，就连维也纳的专业音乐团体也比不过他们，他们的表演精彩绝伦，真是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几回闻。音乐非同凡响，歌曲也非同一般，女士们主要担当了演唱者的角色。最后，来朗特夫人也被邀请表演了节目，在众人的喝彩声中，她大方优雅地从我的身边站起来，走向主客室中的钢琴，有两位男士和一位女歌唱者也走了过去。我虽然很想跟过去，但考虑到我是被偷偷带进来的，觉得还是不要动的好。所以，我只能听到她婉转的歌喉，却不能一睹她引吭高歌的风采了。

她的演唱强烈地震颤着我的内心，对其他客人也造成了很大的反响。我简直完全陶醉在她的歌声中，内心激动不已。一部分是因为歌曲本身的力量，但更主要的是，我对歌唱者其人怀有强烈的情愫。她唱这首歌时充满了感情，在她的演绎下，这首歌已经超出了它本身的艺术价值。她表演的是《奥赛罗》中的一折——以浪漫著称的《哈姆雷特》，其中有这样一句“sul

mio

sasso”，她的唱腔至今还在我的脑海里盘旋。她的音域可以从女低音 D 跨到女高音 D，正好是三个八度。她的嗓音可以传遍整个圣卡洛斯大剧院，但她并不单以声音高亢见长，而是使音调变得更加婉转——如音阶的升与降，节奏的缓与急等，她甚至还能在其中加上修饰音。在《梦游女》最后的唱段里，她的演唱已经进入化境：

啊！此刻我感受到的欢欣，

是上帝赐予的福音。

她没有遵循贝吉利的原曲，在模仿玛丽博兰的同时，做了点小小的改变：她先是以中音的 G 调起，然后音调陡然升高，变成了高音的 G 调，两个八度的跨越就这样瞬间完成。

她回到我身边时，我盛赞了她的演唱功底，并夸她刚才几乎缔造了歌唱的奇迹。她平时说话都是轻声细语的，真没想到她唱歌时，嗓子会有那么大的表现力。我没有把这些疑问说出来，尽管这个疑问我怎么也想不明白。

接下来，没人打扰我们了，我们终于可以促膝长谈了。她仔细倾听我说的每一句话，对我早年的生活经历尤其感兴趣。她的坦诚，尤其是在年龄问题上，让我有了想把一切都告诉她的冲动。她聆听时的缕缕温柔，让我说下去的勇气倍增。我把什么都说了，包括生活中一些无关大局的坏习惯，还有精神上的小毛病，甚至是生理上的缺陷。我知道我现在是情到深处不能自己了，要不然我没有勇气说出我的缺点。我还说到了大学时的我，那时我放荡不羁，胡乱花钱，轻视学业，还欠了一屁股债。我还说到了曾经因肺炎引起的咳嗽，这曾经困扰我很长时间；还有类风湿病，遗传性痛风，最后把我近视眼的毛病也告诉了她，并坦白我一直以来都在掩饰这个缺陷，即使这让我生活很不方便。

“您的坦诚真让我感动，”来朗特夫人说，嘴边带着浅浅的笑意，“可是眼睛近视这一点，您大可隐瞒，掩饰自己的生理缺陷无可厚非，可是太过坦诚只能说您涉世未深。对了，”她想起来了什么，“我也有——”房间虽然昏暗，可是我还是看到她的脸颊微微泛红，“我也有近视的毛病，您没忘了吧，我也有一副眼镜，就是我脖子上挂着的那个。”

说完，她拿出了那副小巧的眼镜，就是这副眼镜，在剧场里，让我迷失在被来朗特夫人观察的眩晕里。

“怎么会不记得呢，简直记忆犹新！”我一把抓住那双拿着眼镜的玉手，激动地说。这副眼镜做工精细，乍一看不像眼镜，更像个工艺品。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那些宝石的光辉，它们被镶嵌在镂空的镜架上，周遭饰以金线，尽管屋里光线很暗，但那些宝石依然熠熠放光，一看就不是凡品。

“对了！辛普逊先生，”她突然热情地说，让我感到有些意外，“对了！辛普逊先生，你让我送给你一件东西做纪念，我刚才送过了，你那么珍惜它我很荣幸。你刚才向我求婚，让我明天就做你的新娘，我倒有一个小小要求希望你能同意——我的意思是说，我很希望你能答应这个小小的条件——请您接受它，作为我答应嫁给您的回报，好吗？”

“当然可以，”我兴奋地差点当时就跪下求婚，可是由于周围有很多的客人，我还是打消了这个念头，但我的声音还是惊动了在场的几乎所有的人。“什么条件，亲爱的，亲爱的欧也妮，我的最爱！说下去！——无论什么，我都答应！”

“那我说了，辛普逊先生，”她说，“我知道您对我的爱是真诚的，您坦诚地告诉了我您有近视的毛病，可是您为什么却要向别人隐藏呢？——您要知道，这

样您的缺陷就由生理上的，变为心理上的了，您待人诚恳，可是在这点上却与您的性格相抵。如果您不防微杜渐的话，说不准这个细节会误了您的大事。您一定也感觉到了，您一直在用各种方法回避近视的事实，不为别人也为我考虑一下，正视自己的缺陷好吗？您不戴眼镜，也不用其他物理方法矫正视力，是不敢正视缺陷的表现。因此，您也知道戴上眼镜的意义——嘘，您听我说！您说过，什么都答应我，这个也不例外吧。那么请接受这副眼镜，它的使用价值，远远超过这上面镶嵌的宝石的价值，而且戴起来很舒服。您看，它可以自由开合：这样一掰就开了，这样一折就合了。所以您可以轻松地把它戴在眼睛上，或是放在上衣口袋里。但是，我不希望它只出现在您的口袋里，希望它经常被戴在眼睛上。”

这，说实在的，让我有些为难。可是我一点也没有犹豫，马上答应了，毕竟这与我的要求比起来微不足道。

“我答应！”屋子里回响着我的回答，我太惊动了，没有控制好音量，“我答应——我完全接受。虽然我对戴眼镜还是没什么好感，但为了你这些都不重要。现在，它就以单片眼镜的形式，出现在我的上衣兜里。但当明天我把它戴在鼻梁上时，我希望你能成为我美丽的新娘，我希望明天一早就举行婚礼。从那时起，我再也不会把它摘下来，就像你说的，它很实用，虽然戴上了显得很土很没有活力。”

接下来，我们谈了明天的安排，我未来的妻子告诉我，特里波特已经回城了。我正好要见他，我需要他帮我完成我的计划，我们现在急需一辆马车，这样舞会到凌晨两点结束时，我们可以趁大家互道晚安时的混乱，偷偷跑到门口，钻进等在门口的马车里，离开这里。然后一路飞驰，赶到一位早已联系好的牧师门前，秘密地举行婚礼。最后，由我驾驶马车，当那些宾客发现我们不在时，我已经在驶向东郡的路上了。事不宜迟，我马上动身向特里波特公寓走去。走着走着，我想起了来朗特夫人的那枚画像，于是稍作停留，在一家酒吧里看到了画像的全貌。在眼镜的帮助下，来朗特夫人美艳的脸庞映入眼帘。我从来没见过这样完美的面容，她容貌清秀，目似星眸，鼻子小巧玲珑，并微微上翘，呈现出别样的古代美。她的头发乌黑油亮，似瀑布奔流般变化多姿。“太美了，”看到这里我不能不赞叹，“我认为女人应有的美丽气质，她应有尽有。”在画像的背面有一行小字——“欧也妮·来朗特，时年二十七岁零七个月”。

我到特里波特公寓时，我的朋友正好在家，我向他说明了来意。他大吃一惊，但还是送上了诚挚的祝福，并表示他将鼎力相助。计划进行得很顺利，舞会刚结束，也就是凌晨两点左右，我和来朗特夫人，确切地说是辛普逊夫人，就已经坐在了驶往城外的马车中了。我们朝着东北偏北的方向一路狂奔，看来我们今晚要